

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

92年6月6日嘉人字第0960001476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及(92)嘉人字0920001069號函。

二、辦法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、補習班或校外開班授課，違者本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。如確有必要，需先簽奉本校同意後，並由兼課單位函文本校始可兼課。
- (二) 教師簽奉本校同意兼課後，簽呈需影印三份分別交由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系辦公室存查。
- (三) 教師於校外兼課時數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且不得違背在校時間之規定。
- (四) 教師於校外兼課地點以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為原則。
- (五) 教師獲准於校外兼課時，校內不得安排超鐘點為原則。
- (六) 兼辦行政業務之教師不得利用上班時間校外兼課，如確有必要，以非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
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